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废旧电线回收再利用加工生产铜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商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旧电线回收再利用加工生产铜米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商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宝玉		联系人	徐宝玉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遂城村				
联系电话	18233397555	传真	--	邮政编码	072550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遂城村				
立项审批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徐水发改备字[2020]10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m²）	865.95		绿化面积（m²）	--	
总投资（万元）	288.76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8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目前国内市场高质量的铜米、铜线紧缺，铜米需求直居高不下，经过对当地铜米市场进行调查研究后，保定商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徐水京坤建材经销处和徐水县永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部分现有厂房和房屋进行生产建设（租赁协议及土地证附后）。企业投资 288.76 万元建设废旧电线回收再利用加工生产铜米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250 吨铜米产品。项目处于建设准备阶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取得“保定商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回收再利用加工生产铜米项目”的备案，备案编号为：徐水发改备字[2020]103 号，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根据有关环保法规要求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我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见附件）。评价单位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就该项目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旧电线回收再利用加工生产铜米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保定商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F7JJF4U

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遂城村

生产规模：年生产 250 吨铜米产品。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88.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5%。

占地面积及性质：项目租赁徐水县京坤建材经销处现有厂房 565.95m²，租用徐水县永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00m² 进行生产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地块均已取得徐水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土地证见附件。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865.95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宿舍、警卫室等。各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1。

表 1 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生产车间	500	单层，用于生产铜米
2	办公室及宿舍	120	单层，用于办公及休息
3	警卫室	30	/
4	循环水池	16	2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长 4m，宽 2m，深 2m；循环水池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5	库房	60	/
合计	/	716	/

2、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遂城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1'36.37"、北纬 39°2'46.94"。项目南、北两侧均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树林，东侧隔村路为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200m 处的遂城村住户。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主要设备

项目年破碎加工 600 吨废旧电线电缆，年生产 250 吨铜米产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座)	备注
1	破碎机		2	
2	分筛机		2	
3	循环水池	16m ³	2	
4	磁选机		2	
5	烘干机		1	电烘干
6	叉车		1	
7	水箱		2	
8	水泵		1	
9	污泥泵		1	
10	砂滤装置		1	

4、原材料消耗和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废旧电线 (出铜率约 60%)	t/a	200	外购；圆柱形，内芯为铜，外皮为橡胶；外皮干净、不含油污
2	废旧电缆 (出铜率约 60%)	t/a	200	外购；圆柱形，内芯主要为铜，外皮为橡胶；外皮干净、不含油污
3	水	m ³ /a	360	由保定市徐水区永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道供给
4	电	万 kW·h/a	5	徐水区遂城镇供电公司

5、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及宿舍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工人 9 人，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三、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由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17.2\text{m}^3/\text{d}$ ，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循环用水量 $16\text{m}^3/\text{d}$ 。

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机用水和分离用水，净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水池（长 4m，宽 2m，深 2m），循环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水按循环用水量的 5% 计，则新鲜水补充水量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确定用水量为每人每天 40L，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40\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区永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道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供用水协议和取水许可证见附件。

2、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循环水每半年经砂滤装置过滤一次循环水池内的杂质，可达到生产用水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 80% 计算，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产生的废水量较少，水质简单，全部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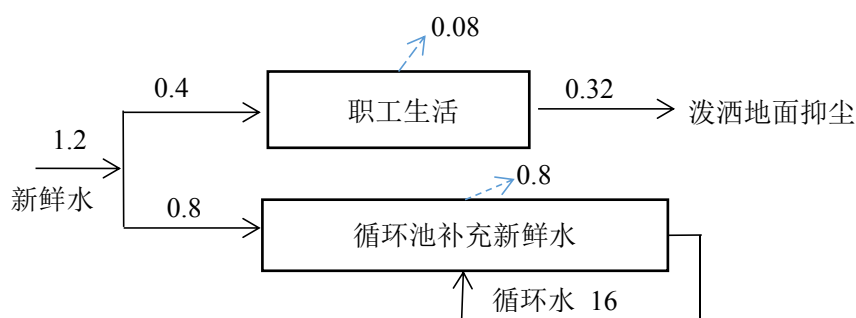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供暖

办公冬季采暖采用电热供暖，不另建取暖设施。

4、供电

项目用电由徐水区遂城镇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5 万 kW·h，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四、产业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项目，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中限制行业和禁止行业类型。同时，项目的建设内容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已在保定市徐水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03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五、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气十条”、“水十条”、河北省“水五十条”、“气五十条”、保定市“水六十条”、“气六十条”、““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5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政策要求	说明	符合性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不涉及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房等设施	符合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无移动污染源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压缩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行业	符合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16日)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工艺范围内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项目采用湿法分离,无废气产生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发[2016]28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工作方案	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项目采用湿法分离,无废气产生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保发[2016]18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	符合

本项目生产不设燃煤锅炉,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作业,无废气排放。符合《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项目废水处置不违背环保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保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范围内,符合“四区一线”的要求。

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核心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保定市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6。

表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内容分析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遂城村，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本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面积 865.95m ² ，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完成后电力资源消耗量不大，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遂城村，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项目	符合
		差别化环境准入管理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保定市限制行业类型和禁止行业类型	
	保定市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项目周边无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化自然遗产、水源地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行业，能维持区域原自然生态系统。		
	保定市“四区一线”范围	项目占地不属于保定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		符合

六、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865.95m²，租赁徐水县京坤建材经销处现有厂房565.95m²，租赁

徐水县永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00m² 进行生产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地块均已取得徐水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占地要求。

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其它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地区，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概况、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865.95m²，租赁徐水县京坤建材经销处现有厂房 565.95m²，租赁徐水县永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00m² 进行生产建设。徐水县京坤建材经销处原有厂区用于建筑材料销售，现已闲置；徐水县永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有厂区用于混凝土生产，现已闲置。项目处于建设准备阶段，租赁的现有厂房早已闲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徐水区隶属河北省保定市，地处太行山东麓，河北省中部，位于东经 115° 19'06"-115° 46'56"，北纬 38° 52'40"-39° 09'50"之间，徐水县东与容城县、安新县交界，南与满城县、清苑县为邻，西与易县接壤，北与定兴县相连。徐水县城距保定市区 10km，是保定“一城三星”的卫星城，东望天津 145km，南距省会石家庄 150km，全境东西长 40.14km，南北宽 31.69km，全县总面积 723km²，县人民政府驻地安肃镇。2015 年 5 月，徐水县撤销设立徐水区。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遂城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1'36.37"、北纬 39°2'46.94"。项目南、北两侧均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树林，东侧隔村路为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200m 处的遂城村住户。项目周围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

2、地形地貌

徐水区地处海河流域，属太行山东麓的山前冲洪积平原，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海拔高度 20m，平均坡度千分之三、西部为太行山余脉的低山丘陵地区，面积达 91.2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2.61%，地形标高一般在 50-150m 之间，其中海拔 100m 以上的面积为 44.3km²，主要山峰有象山、釜山等，中部和东部为冲洪积扇组成的山路平原，总面积为 631.8km²，占徐水区总面积的 87.39%，地势由西向东微倾，坡降为 1%左右，地形标高在 10-50m 之间，局部洼地标高小于 10m，境内最低点为李迪城村，海拔高度 8m，冲洪积扇间分布有大小不等的碟形洼地，总面积 143.6km²，占平原面积的 22.73%。

建设项目地处本项目位于山前倾斜平原区，地形平坦开阔，工程地质条件良好，为七级地震烈度区，适于构筑物布置。

3、气候

徐水区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区，大陆季候特点显著，四季分明，光热资源充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47.3mm，多年蒸发量为 1748.5mm，为降水量的 3.3 倍，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春季干旱少雨，夏季为盛雨期，多年年

平均气温为 11.9℃，多年统计极端最高气温为 42.1℃，极端最低气温为-26.7℃，气温平均差为 31.6℃。无霜期 187 天，年日照时数 2746.1 小时，大于 10℃的活动积温为 4278.09℃，多年平均风速为 2.4m/s，春季风速最大为 3m/s，秋季最小为 2.1m/s。

4、地表水系

徐水区境内河流属于大清河南支水系，主要有漕河、瀑河、萍河，支流有曲水河、屯庄河、黑水沟等。

5、水文地质

保定市位于太行山东麓，界河冲洪积扇前缘与蒲阳河、唐河等古河道边缘交接处，第四纪沉积的巨厚松散堆积物，厚度达 180-350m，是该区地下水赋存的主要介质层。因地壳运动，气候变迁使该区域第四系沉积层横向、纵向复杂多变。

保定市地下水主要储存于第四系地层中，为孔隙潜水，水化学类型为碳酸钙镁型。共划分为 4 个含水组：第一含水组底界埋深 20m，本层已失去开采价值；第二含水组底界埋深 70m，补给条件好，渗透性强，为本区主要含水层和供水层；第三含水组底界埋深 170m，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含水层厚度大，为本区地下水主要开采层；第四含水组底界埋深 350m，含水层岩性为中砂，富水条件差，一般开采较少。

徐水区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是西部山区地下水的侧向径流补给，其次有大气降水、河流、渠道、灌溉水入渗补给。地下水径流方向由西北向东南。由于大幅度开采地下水，现已形成一亩泉水源地降落漏斗，本项目厂区处于该漏斗影响范围之外。

6、土壤

区域地层属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地层岩性均系第四系冲洪积形成的粉土、粉质粘土及砂土。徐水区共有褐土、潮土两个土类，六个亚类，10 个土属，42 个土种。京广铁路以西分布着石灰性褐土、褐土性土；铁路以东以脱沼泽潮褐土和潮褐土为主。其中褐土面积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74.9%。

7、生态环境

徐水区境内主要的野生植物包括杂草、菌类和苔藓，野生动物中哺乳类主要为鼠、野兔、蝙蝠等，爬行类主要为蛇、蜥蜴、壁虎等，鸟类主要为麻雀、喜鹊、

乌鸦、啄木鸟、杜鹃、猫头鹰等，两栖类主要为青蛙、蟾蜍、水蛇等。其他为昆虫、甲壳类等。人工植被主要由农作物玉米、小麦、大豆、山药组成。

区内没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 2019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可知,6 项基本评价指标浓度为: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为 $58\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为 $100\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SO_2) 年均浓度为 $14\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NO_2) 年均浓度为 $40\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3\text{mg}/\text{m}^3$, 臭氧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203\mu\text{g}/\text{m}^3$ 。

(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 2019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35	165.7%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	70	142.9%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2300	4000	57.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203	160	126.9%	超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3) 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根据 2019 年保定环境质量公报,主城区二级及以上达标天数为 194 天,较上年增加了 14 天,达标率为 53.2%,与上年相比提高了 3.9%。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方面,一级达标天数为 30 天,较上年增加了 1 天。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为 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降低 10.8%。

(4) 达标规划

根据《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可知,保定市的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底, $\text{PM}_{2.5}$ 浓度均值达到 $63\mu\text{g}/\text{m}^3$,较 2015 年下降 41%,较 2017 年下

降 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55.2%，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45.3%；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均下降 36%；空气质量排名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后 20 名。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在省内排名位次提升。

随着《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实施，通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机动车污染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建设项目周围无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 and 名胜风景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遂城村，厂区附近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特殊保护单位。依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征和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如下：

表 8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距离 (m)	方位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遂城村	160	0	160	E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 标准
	东关村	1425	75	1420	NE	
	梁庄	1480	-525	1560	SE	
	元头村	650	-1420	1550	SE	
	曹各庄村	0	-830	830	S	
	北马营村	-650	-1030	1140	SW	
	大庞村	-1530	700	1690	NW	
	张华村	-50	230	240	NW	
	城西村	0	970	970	N	
	城北村	1430	565	1530	NE	
	石桥村	1620	930	1870	NE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要求

备注：以厂区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

评价适用标准

-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5848-2017) III类标准。
 (3)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9。

表 9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5848-2017) III类标准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3.0mg/L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硫酸盐		≤250mg/L	
	硝酸盐氮		≤20mg/L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Leq(A)	昼间≤60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夜间≤50dB (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2 类，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 号) 要求, 并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 将 COD、氨氮、SO₂、NO_x、TN、TP、VOC_s、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COD :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 0t/a、TN: 0t/a、TP: 0t/a、VOC_s: 0t/a、颗粒物: 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建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施工期主要工作为循环水池的建设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循环水池体积小，无需长时间大规模施工，随着循环水池建设完成，影响将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

铜米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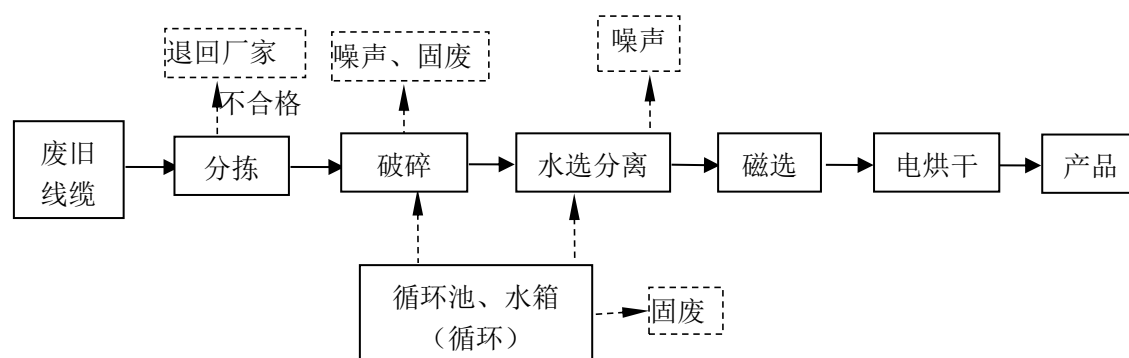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铜米加工过程中作业全部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外购国内废旧电缆，经入场检验，不合格的废旧电缆退回，将不含油污干净的废旧电缆，经过人工投料送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使用水喷淋处理），破碎后直接进入水分离设备，塑料颗粒质量轻，随着水流流向侧面，铜米随着震动筛运送到出料口。通过磁选机将少量铁屑分离出来，随后将铜米人工运到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最后袋装即为成品，塑料进入循环水池。铜米加工用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2、噪声：主要为铜米加工过程中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3、固体废物：主要为磁选铁屑、破碎和循环水池中的塑料废渣、循环水池中的泥渣、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排污节点情况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总磷、总氮	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进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噪声	铜米加工	L _{eq}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磁选	铁屑	全部外售
	破碎、循环水池	塑料废渣	
	循环水池	泥渣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150 mg/L、0.0144 t/a	0 t/a
		NH ₃ -N	20 mg/L、0.0019 t/a	0 t/a
		总氮	25 mg/L、0.0024 t/a	0 t/a
		总磷	4 mg/L、0.0004 t/a	0 t/a
固体废物	磁选	铁屑	18 t/a	0 t/a
	破碎、循环水池	塑料废渣	150 t/a	0 t/a
	循环水池	泥渣	2 t/a	0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t/a	0 t/a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铜米加工工序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厂区旱厕、循环水池防渗处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遂城村，项目占用土地 865.95m ² 。周围多为工业厂房，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建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施工期主要工作为循环水池的建设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循环水池体积小，无需长时间大规模施工，随着循环水池建设完成，影响将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铜米加工用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池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不设食堂，职工多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text{m}^3/\text{a}$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全部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 350mg/L 、 0.0144 t/a ；氨氮 25mg/L 、 0.0019 t/a ；总氮 30mg/L 、 0.0024 t/a ；总磷 4mg/L 、 0.0004 t/a 。项目用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评价等级划分原则，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为半地下，人工挖掘后作防渗处理，然后购置整体不锈钢材质的水箱放入挖掘的循环水池内，最大程度的减少了生产废水下渗的风险。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项目位于徐水区遂城镇遂城村，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关于乡村声环境功能的划分方法，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项目噪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

(3) 受建设项目影响人口数量：评价范围内受项目影响人口数量基本无变化。

综上所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模型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迭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

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

（5）主要产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11。

表 11 噪声污染源强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源强 dB (A)	产生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破碎机	LP	85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dB (A)
	分筛机		70	连续	
	磁选机		70	连续	
	烘干机		70	连续	

(6) 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东厂界	昼间	40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8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4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0	60	达标

由表 12 可以看出，项目营运后，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磁选工序产生的铁屑、塑料废渣、泥渣，收集后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排放，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表 13 固体废物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磁选	铁屑	18	全部外售
破碎、循环水池	塑料废渣	150	
循环水池	泥渣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 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类别判定评价等级。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14。

表 14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2、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导则附表 A.1，项目属于“环境与公共设施管理业”类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类别为III类。

（2）建设项目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865.95m² <5000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3）建设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

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判定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 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	COD、 NH ₃ -N、总 磷、总氮	泼洒地面抑尘	不排放
固体废物	磁选	铁屑	全部外售	全部处置
	破碎、循 环水池	塑料废渣		
	循环水池	泥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送至环卫 部门指定地点统一 处置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铜米加工工序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旱厕、循环水池作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有小树林,利用植物的吸附和阻挡作用,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旧电线回收再利用加工生产铜米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保定商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遂城村。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31'36.37"、北纬 39°2'46.94"。项目南、北两侧均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树林，东侧隔村路为企业。

建设规模：年生产 250 吨铜米产品。

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88.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5%。

占地面积及性质：占地 865.95m²，企业已经取得土地证，根据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865.95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警卫室。

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铜米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03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里范围内,符合“四区一线”的要求。

5、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赁徐水县京坤建材经销处场地 865.95m² 进行生产建设,根据徐水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徐水京坤建材经销处土地证(徐集用 2013 第 254 号),用地性质为企业用地,符合占地要求。

6、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水

项目铜米加工用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排放污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铜米加工工序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保持现状水平。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磁选工序中产生的铁屑、破碎和循环水池产生的塑料废渣、循环水池产生的泥渣、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铁屑、塑料废渣、泥渣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土壤分析

本项目属于附表 A.1，项目属于“环境与公共设施管理业”类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为 865.95m² <5000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产生废气，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不排放，对水环境无影响。

项目噪声源经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夜间不生产等措施，项目距遂城村较远，不会对遂城村居民产生影响，区域声环境可维持现状。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对水环境无影响；设备运行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以上治理措施具有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等特点，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9、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并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氨氮、SO₂、NO_x、TN、TP、VOC_s、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TN：0t/a、TP：0t/a、VOC_s：0t/a、颗粒物：0t/a。

10、评价结论

保定商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电线回收再利用加工生产铜米项目在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以通过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得

以减缓，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组建

（1）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职责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设一名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组织治理工作。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为：

- ①协助公司领导贯彻执行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政策；
- ②建立各种有关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
- ③搞好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种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 ④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 ⑤制定各车间、工段污染物排放指标和环保设施运行指标，并定时考核和统计；
- ⑥掌握厂区及厂周围地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提出进一步污染治理的改进措施；
- ⑦妥善解决环境纠纷，与当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汇报请示环保信息。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环境管理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

- ①环境管理机构与管理职责；
- ②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 ③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
- ④环境监测的管理规定；
- ⑤环保设施的管理规定；
- ⑥污染事故的管理规定。

（3）环境管理台账的建立

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

- ①环保管理网络；

②主要污染源分布简图；

③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④环保设施汇总表；

⑤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⑥环保检查台账；

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⑧监测台账；

(4)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措施和维修费用保障计划

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应当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规定和环保设施定期检修管理规定。

企业应当每年依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制定维修和检修计划，将该费用列入年度财务计划中。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环境保护工作的关键是噪声的控制。为检查落实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公司应对噪声等常规项目监测进行监控，并将监测结果与生产情况进行对照分析，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表15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1次/季

三、建议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维修、保养，以减少噪声。
- (2) 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素质，严格工艺操作管理，减少人为影响。
- (3) 强化厂区、厂界的绿化。

四、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1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865.95m 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宿舍、警卫室等。购置破碎机、分筛机、磁选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			
2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为国内干净废旧电线电缆（不含油污）。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3.1	废气	/	环保措施	/			
			治理措施数量	/			
			环保投资	/			
3.2	废水	生活污水	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			
			治理措施数量	/			
			环保投资	/			
3.3	噪声		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环保投资	3 万元			
3.4	固体废物		防治措施	铁屑、塑料废渣、泥渣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环保投资	1 万元			
4	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执行标准						
4.1	废气	/	污染物种类	/			
			预测排放情况	/			
			执行标准	/			
			标准值	/			
4.2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预测排放情况	全部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4.3	噪声		污染物种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值	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4.4	固体废物		污染物种类	铁屑、塑料废渣、泥渣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执行标准	全部合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5.1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 _s
5.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0t/a
6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6.1	公开内容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2	公开方式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1、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保定市“四区一线图”示意图

2、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 供用水协议和取水许可证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